

河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24〕11号

河南科技学院 印发《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河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校内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的主体作用，全面推动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内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队伍

校内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应当配备工作团队。负责人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具备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经验；成员由辅导员、心理委员和心理信息员等人员组成。

二、建设标准

（一）每个学院至少建立 1 间心理辅导室，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房间布置整洁、温馨，适合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二）心理辅导室的名称能够体现心理援助、服务与活动的主导理念，贴近学生；

（三）心理辅导室配备有沙发、茶几、窗帘、钟表、心理书籍等基本设施，在此基础上可以配备心理活动的相关设备；

（四）心理辅导室要有值班安排、工作职责、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

（五）心理辅导室主要用于开展学生访谈、心理辅导和危机预防等工作，每学期开展上述工作人次不少于本院学生数的 10%；

(六)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做好咨询记录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七) 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学生特点，建设具有学院特色的心理辅导室。

三、工作职责

校内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的指导下，面向本学院学生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一) 负责本学院学生心理辅导、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 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的沟通，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不断探索，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建议；

(三) 指导本学院心理委员和心理信息员开展工作；

(四) 定期开展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沟通与排查工作，建立本学院预警库，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五) 组建危机评估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因心理原因请假或休学的学生申请返校或复学时的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建设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二) 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定期考核二级学院心理辅导

室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五、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校内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室建设、发展和激励，每年1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共计30万元。